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年度检查办理指南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第十六条 建立定期复核审验和动态管理制度。审批机关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审验，审验项目由审批机关确定，审验结果向社会公示。

二、申报材料

1. 年检自评报告；
2. 平顶山市湛河区民办学校评审细则；
3. 平顶山市湛河区幼儿园（学前班）评审细则；
4. 湛河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审细则。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办理时限

法定：80个工作日

承诺：40个工作日

五、联系电话

0375-7671065

0375-7658012